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

上訴人 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喬伊（即大藝術家畫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張理樂律師

被上訴人 林仟惠

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4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本訴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12月3日至臺北市萬豪酒店2樓，參觀由上訴人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下稱達利公司）、莊喬伊所經營之大藝術家畫廊，翌日即前往該畫廊表明欲購買吳冠中真跡畫作香蕉園、小鎮遠舟、拱橋小鎮、印度婦女（下稱本訴畫作），及故鄉小樓、歐洲街景、庭院葫蘆、小三峽畫作（下稱反訴畫作，與本訴畫作合稱系爭畫作），系爭畫作為高價藝術品，收藏來源、真跡之證明文件（下稱系爭文件）為畫作之公信力證明及市場價值之表彰，係伊是否買受交易上之重要事項，詎莊喬伊明知系爭畫作無系爭文件，竟向伊佯稱該畫作為

01 英國收藏家私人所收藏，來源合法且有文件可證為真跡，並承諾
02 提出系爭文件，伊因而陷於錯誤，各以新臺幣（下同）1238萬
03 元、48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本訴畫作、反訴畫作（下稱系爭契
04 約）。詎伊匯款1238萬元至莊喬伊私人帳戶後，莊喬伊遲未提供
05 系爭文件，伊始驚覺受騙，旋於106年12月6日依民法第88條、第
06 92條規定撤銷買受本訴畫作之意思表示。倘認伊不得撤銷該意思
07 表示，上訴人出售之本訴畫作有瑕疵且欠缺保證品質，應負瑕疵
08 擔保責任，伊已解除該部分契約，則上訴人收受1238萬元，屬無
09 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應予返還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0 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238萬元，及自107年1月23日起加付法定遲
11 延利息之判決。並就上訴人之反訴，另以：系爭契約有效期限僅
12 15天，伊未給付反訴畫作之價金，該部分買賣契約已失效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系爭畫作係與莊喬伊成立買賣契
15 約，被上訴人於購畫過程中，從未要求系爭文件，伊亦未承諾提
16 供該文件，而一般公開型畫廊之交易模式，通常僅由畫廊經營者
17 出面簽署以畫廊名義出具之保證書，且系爭畫作為吳冠中之真
18 跡，縱伊未提出系爭文件，於市場上仍可交易及自由流通，況伊
19 收受被上訴人交付1238萬元價金後即陸續交付私人收藏家，未施
20 詐術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被上訴人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另物
21 之瑕疵僅於危險移轉後方能主張，系爭畫作均在伊占有管領中，
22 縱被上訴人於危險移轉前主張，亦應證明該瑕疵不能除去或其曾
23 催告補正而伊拒絕。況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主張物之瑕疵擔
24 保，然於同年11月15日表示捨棄，嗣於108年2月15日再為主張，
25 已逾6個月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莊喬伊於第一審提起反
26 訴，並於原審追加達利公司為反訴原告，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就
27 反訴畫作已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價金480萬元等
28 情，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求為命
29 被上訴人給付伊48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
30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1 原審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已自認本訴畫作買賣契約係達利公
02 司、莊喬伊與被上訴人共同簽立，達利公司嗣撤銷自認，但未能
03 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被上訴人同意，自不得撤銷。兩造於106年1
04 2月4日就本訴畫作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1238萬元已達成合意，本
05 訴畫作之買賣契約已成立。又本訴畫作屬高價藝術品，無統一之
06 公定價格，是否為真跡及其市場流通價值為買家最重視之事項，
07 其價值需透過標的畫作之作者、材質、創作年份、收藏來源，保
08 存狀況、所有權歸屬、流通管道、真跡保證及相關聲明等綜合評
09 價後彰顯，買受人日後以真跡轉售時，對後手亦應擔保該藝術品
10 之真正，且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函復內容，可見畫廊出
11 售吳冠中之畫作，大都會檢附自己簽署的保證書，但無從取代系
12 爭文件，是若買方提出要求，賣方原則上有義務提供各項來歷證
13 明，是系爭文件係為擔保高價藝術品之價值，屬交易重要之事
14 項。兩造有約定由上訴人提供系爭文件，但上訴人遲未提出，且
15 莊喬伊就吳冠中之畫作曾出現偽作風波知之甚詳，上訴人出售本
16 訴畫作時，應能提出向私人收藏家確認及要求提供系爭文件。至
17 上訴人提出其自行出具之原作保證書，非真跡之證明，且大陸上
18 海真昕藝術品檢測鑒定中心鑒定證書，亦無從佐證本訴畫作為真
19 跡。被上訴人因誤信上訴人能提出系爭文件，始支付價金購買本
20 訴畫作，如知悉上訴人無法提出，即不為買受本訴畫作之意思表
21 示，應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得依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撤
22 銷之。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有撤銷之原因，無因信賴被上訴人所
23 為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有損害可言，其依民法第91條規定主張被
24 上訴人應賠償其損害，並為抵銷之抗辯，自屬無據。上訴人受領
25 被上訴人給付價金1238萬元，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6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自屬有據。另兩造簽立之訂
27 購單下方註記「1. 本訂購單有限期15天，如蒙惠顧請付訂金五
28 成，超過限期末取貨者，以自動放棄論，本公司有權將訂金沒收
29 以補償損失。」，可知兩造就反訴畫作之買賣附有如被上訴人未
30 於15日期限付款並取貨，兩造間就反訴畫作之買賣契約因而失效
31 之解除條件。被上訴人就反訴畫作部分未於簽訂系爭契約後15日

01 內付款並取貨，其解除條件即已成就，兩造間就反訴畫作之買賣
02 契約失其效力，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
03 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從而，
04 被上訴人本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38萬元，
05 及自107年1月2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
0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08 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本訴及反訴
09 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10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被上訴人本訴請求部分）：

11 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
12 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所
13 稱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對其「表示行
14 為」欠缺認識，即表意人在客觀上雖曾為表示行為，使一般人得
15 依其行為了解為某種意思，但表意人主觀上並無該效果意思，且
16 不知其所為行為，已構成某種意思表示之「表示行為」錯誤而
17 言。至同法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
18 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所稱物之性質
19 錯誤，係指表意人就標的物之品質、數量、形狀、產地、年代、
20 真假等認識有錯誤，而該錯誤如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視為意
21 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例外允許撤銷之。兩造就本訴畫作之買賣，
22 已約定上訴人應提供系爭文件，既為原審所認定。果爾，兩造就
23 買賣本訴畫作之標的、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已達成合致，上訴人
24 即應依契約之本旨提出系爭文件，則被上訴人就買受本訴畫作之
25 性質，似無認知錯誤，或表示行為錯誤。至上訴人於締約後不能
26 依約提出系爭文件，屬上訴人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乃
27 原審未遑細究，謂系爭文件為交易重要事項，被上訴人主觀上如
28 知悉上訴人無法提出系爭文件，即不為買受本訴畫作之意思表
29 示，且上訴人亦無法提出系爭文件，而認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內
30 容有錯誤，得依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撤銷買受本訴畫作之意思

表示，於法即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上訴人反訴請求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認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復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莊喬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480萬元本息，嗣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80萬元本息，乃於原審追加達利公司為反訴原告，原審已於理由欄論述該追加部分為無理由，惟主文未另為駁回之諭知，有顯然遺漏之錯誤，應由原審裁定更正，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